合同编号 2024-04-020

# 物业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:榆林市榆阳区妇幼保健院

乙方:陕西蓝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，在公平、诚信、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双方就榆林市榆阳区妇幼保健院保洁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

负责甲方全院送水服务，院落，地下室，车库出入口，地面，墙面（通风口、开关、门框、门扇），走廊、楼梯、楼梯扶手、管道、玻璃、各楼层卫生间、洗漱间、晾衣间、开水间、会议室、活动室、宣传栏、宣传标识、消防栓、花盆垃圾清理、垃圾桶清洗、医疗垃圾收集等公共区域的卫生清理工作，做到干净整洁无死角。

二、物业保洁服务标准

1.地面:光亮洁净，无尘土，无纸屑，尿渍，水渍，污渍等。

2.墙面:（通风口，开关，门框，门扇）无浮尘，污渍(如有破损及时上报)。

3.清洁工具等应在指定位置摆放、不得随意摆放，保持卫生间无异味、垃圾日产日清。

4.保洁的上班时间根据甲方的要求，随时调整。

5.每次上班前必须全面彻底的打扫一次，每日清洁次数不少于2次。（根据卫生情况定时巡查，始终保持卫生干净整洁）

6.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清洁任务，

7.发现漏水，断电，漏电，物体破损等及时上报总务科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。

2.监督乙方的管理工作及执行情况。

3.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。

4.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。

5.乙方如有违反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，将按照甲方规章制度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按规定扣除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负责编制服务管理计划、财务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2.负责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及物业使用和运作情况。

3.负责所属上岗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。

4.负责培训、教育上岗人员的思想素质、业务能力和日常管理，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。

5.负责为所有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规范性着装。

6.负责以上岗位人员工作要求按“物业管理方案”标准执行。

四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 1 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开始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五、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：

一年服务费用总计：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（￥900000.00 元）。甲乙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如需增加人员，根据现实社会情况，增加人员价格另议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合同款项支付方式：甲方从合同签订当月起，按一年总费用的季度支付方式，根据乙方开具合格发票支付给乙方，季度服务费总计：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（¥：225000.00 元）。

以上费用只包含保洁人员工资及其他福利，不包含保洁清洁消耗用品。

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得不到甲方保洁要求，甲方有权利按保洁员考核制度，按制度处罚的罚款从服务费中扣除。

六、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约定

1. 本合同如有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提前一月书面通知对方。

2.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。

3. 本合同期满，甲方没有将续聘或解聘乙方的意见通知乙方，且没有选聘新的物业服务管理企业，乙方在继续管理的，视为此合同自动延续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双方均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必要之补充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下线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之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本合同正本共计 4 页，一式五份。甲乙执三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理人：　　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2-3424144　　电话：18709121777

地址：银沙北路 222 号　　地址：建业大道 1 号黄河水保局 1 楼

账号：61050110252800000087　　账号：27100130012010000031774

开户行：建行榆林银沙路支行　　开户行：榆阳农商银行桥头支行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09 月 27 日